

证券代码：600310

证券简称：桂东电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7

债券代码：122138

债券简称：11 桂东 01

债券代码：122145

债券简称：11 桂东 02

债券代码：135219

债券简称：16 桂东 01

债券代码：135248

债券简称：16 桂东 02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受理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公司为本案被告。
- 涉案金额：货款及利息 23,201,972.22 元、本案诉讼费用。

近日，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或“广西永盛”）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17）粤 01 民初 121 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. 起诉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0 日
2. 受诉法院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3. 诉讼当事人情况：

（1）原告当事人情况

原告：广东国储能源化工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3 号五山科技广场 C707-716 房

法定代表人：张志翔

（2）被告当事人情况

被告：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西钦州市钦州港金海湾花园海名轩、海逸轩三单元 1505 房

法定代表人：秦敏

二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案诉讼纠纷的起因

2014年2月23日，原告广东国储能源化工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储公司”)与被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编号为 ysgdgc-201402B-1、ysgdgc-201402B-2、ysgdgc-201402B-3 的三份《铁矿采购合同》。2014年3月27日，国储公司与广西永盛签订编号为 ysgdgc-201402B-3A 的《补充协议》，将编号为 ysgdgc-201402B-3 的《铁矿采购合同》项下的货物数量由6万吨调整为5万吨。在该三份《铁矿采购合同》中国储公司与广西永盛均在第四条第二项约定：广西永盛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支付6万吨铁矿石给国储公司。

国储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向广西永盛支付了2000万元铁矿石预付款，但广西永盛一直未履行合同，为此国储公司向广西永盛提起诉讼。

2、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14年2月23日签订的编号分别为 ysgdgc-201402B-1、ysgdgc-201402B-2、ysgdgc-201402B-3 的三份《铁矿采购合同》和原告与被告于2014年3月27日签订的编号为 ysgdgc-201402B-3A 的《补充协议》；

(2) 判令被告返还货款人民币2000万元及相应利息(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14年4月20日止为3201972.22元)；

(3)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。

三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广州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，并下达《应诉通知书》((2017)粤01民初121号)，截至目前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及时披露上述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7日